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何晟孜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6
電子郵件：g8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101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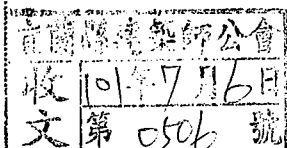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
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，得否供2台汽
車升降設備共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2161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216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，得否供2台汽車昇降設備共用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6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33924600號函。
- 二、「有關建築物設有2台以上汽車昇降設備並設有立體停車塔，為利待進入各設備之車輛均有等候空間，故依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等候空間應分別設置，不得共用。」前經本部營建署100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函釋示在案，又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示「……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，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，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。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，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。」2台以上汽車昇降機依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之等候空間，應分別設置於臨接汽車昇降機之前方，不得前後配置，以利車輛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2-07-02
交 15:30:38 章



裝

訂



線